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琴茂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希羅亞書藝莊園股份有限公司、戴勝通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張嘉佑

法　官　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賴永堯